

#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电影《我要我们在一起》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或“公司”）参与电影《我要我们在一起》（暂定名）投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8,575 万元；

2、影片存在无法上映或延期上映资金晚回收的风险；

3、影片存在票房与预期差距过大导致的亏损风险；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宋歌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参与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电影<我要我们在一起>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工夫影业（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夫影业”）共同投资电影《我要我们在一起》。

由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宋歌先生担任工夫影业董事，因此本次交

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宋歌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参与表决。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8,575 万元。公司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664,025.62 万元，净资产 508,857.82 万元，净利润 32,581.80 万元。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工夫影业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8,575 万元，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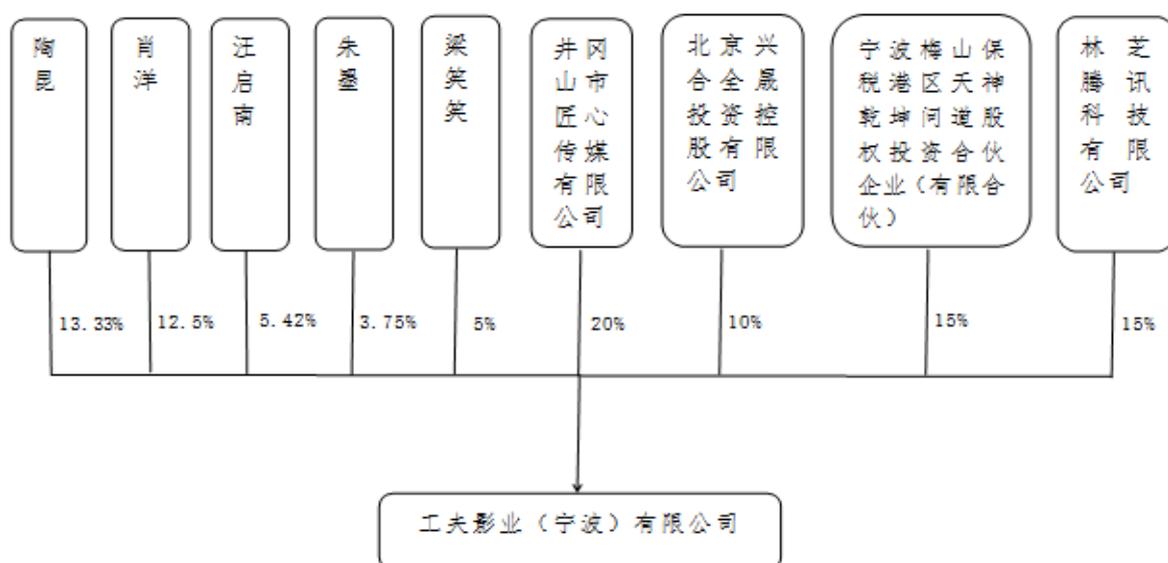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工夫影业（宁波）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06292927XP
- 3、法定代表人：陶昆
-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 5、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 115 号城南商务大厦 A 幢 1404-4 室
- 6、经营范围：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专题、专栏、综艺的制作、复制、发行；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影视项目投资、策划；技术推广服务；影视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情况：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工夫影业资产总额：781,475,662.32 元；负债总额：533,692,757.88 元；营业收入：41,726,297.64 元；净利润：18,686,038.71 元。（未经审计）

8、股权情况：工夫影业股权结构图如下：



9、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宋歌先生担任工夫影业董事。

10、工夫影业（宁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工夫影业（宁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决定联合投资开发影片《我要我们在一起》（暂定名），具体事宜如下：

## 1、电影基本情况

(1) 片名：《我要我们在一起》

(2) 导演：沙漠

(3) 监制：陈国富

(4) 主演：屈楚萧、张婧仪

(5) 上映日期：待定。

2、公司参与影片投资及宣发，公司投资及宣发总金额不超过8,575万元。

3、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宣传营销事宜由乙方和/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执行。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发行由乙方和/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执行。

4、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义务，均构成违约，除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其他方的实际损失。

5、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协议壹式贰份，各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本次项目实施完成后，将会增加北京文化影视文化行业的竞争力，促进公司电影业务的发展，使北京文化在影视文化行业中加快发展，从而更好的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工夫影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宋歌先生已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 八、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披露有关项目的详细情况，公司对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深表感谢，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九、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影片《我要我们在一起》联合投资摄制协议。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